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13號

原告 洪吏伯

被告 唐琬竣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664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
法官 陳思帆
法官 劉為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鈺翔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